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含义与特征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或外商）经我国政府批准，依照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创立的由外商投资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资企业三种形式，习惯上统称为“三资企业”。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与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外商和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组成的。外方合营者可以是公司、企业，也可以是个人。

（2）合营企业依照中国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是中国法人，必须服从中国法律的管辖，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3）合营企业的法律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以企业的全部财产作为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担保，合营各方对企业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

(4) 合营企业是一种“股权式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均折成相应的股份，合营者根据各自出资额在整个注册资本中所占的股权比例对合营企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与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根据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规定的投资或合作条件，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而设立的契约式合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比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合作企业是“契约式合营企业”合作各方根据合作企业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而不是根据出资比例。合作各方的出资一般也不必作价和折成具体的股份。

(2) 合作企业在法律形式上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法人。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因此，合作各方可以根据企业项目的特点、生产规模等情况自主选择是否取得法人资格。

(3) 合作企业的外国合作者可以根据合作企业合同的规定，在合作期限内先期收回投资。

(4) 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一般比较灵活、简便，可以设董事会，也可以只设联合管理机构，或者委托他人进行管理。

从上述合作企业的特征来看，它是一种比较灵活、适应性广、资本回收较快的外商投资企业形式。它在旅游饭店、养殖业、石油勘探开发等行业中被广泛采用。

3.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其主要特征如下：

(1) 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均来自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公司、合伙组织或外国公民。

(2) 外资企业的投资可以是独资，也可以是几家外国公司、组

织或个人联合投资。外资企业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法人。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外资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3)虽然外资企业的资本来自外国投资者，但它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应属于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此，它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等分支机构有所不同。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产生与发展

引进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企业融入当代经济国际化发展潮流的重要途径之一。自 1979 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外商投资企业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十五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与我国对外开放的历程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从投资增长的角度分析，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探索阶段 (1979~1983 年)

1979~1983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起始时期，中央决定对广东、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给予更多的自主权并决定建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经济特区作为吸引外资的窗口，与此同时颁布了一系列的涉外经济法规，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税收、外汇、劳务管理等条例，初步形成了一个吸引外资的有利环境。但是，由于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来说还是一项新的事物，外商对初步打开国门的中国投资环境也要有一个了解和适应的过程，因此在这一时期，外商投资的规模还很小，四年累计全国协议利用外资金额约为 60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约为 20 亿美元。在三资企业中，外商投资主要以合作经营为主。

2. 稳步增长阶段 (1984~1991 年)

1984年中央决定进一步开放天津、大连、青岛、上海、广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并在这些城市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1985年后，又先后开放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以及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等沿海开发区。1988年海南建省，并成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1989年中央又作出了开发上海浦东新区的战略决策。至此，我国的沿海地带从南到北呈现了全国开放的格局。与此同时，一系列保障外商投资权益的法律、法规和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也相继出台。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作了明确规定。迅速扩大的开放范围和日趋改善的投资环境，使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虽然这一阶段经历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和调整时期，曾一度影响了外资的流入，但外商投资的规模基本上呈现了稳步发展的趋势。截止1991年底，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累计达42 027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累计523.3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累计233.47亿美元。

3. 高速发展阶段（1992年以后）

党的十四大做出的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决策，加快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我国相继实行了一系列新政策和新措施，扩大吸收外商投资。其中重要的措施有：(1)全国从地域上开始全面开放。1992年以来，在沿海地区对外全面开放之后，我国又加快了内地省市的对外开放，先后进一步开放了所有内地省会城市、长江沿岸五个港口城市以及内陆边境口岸城市，在鼓励外商投资方面给予了这些城市与沿海城市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2)扩大了外商投资领域的开放度，相继向外商开放了过去限制其投资的商业、金融、信息、咨询、房地产等行业，并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实行了更加灵活的优惠措施。(3)开辟了股份制外商投资的新形式，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途径。(4)进一步开放了国内市场，以

增加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5)在财政、金融、对外贸易等宏观管理体制上加大了改革力度,以加快与世界经济接轨的步伐,等等。这些措施促进了我国对外开放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初步形成了沿海、沿边、沿江、内地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新格局,为大力吸引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因此,这段时间外商投资开始出现了高速发展的趋势。截止到1993年底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已达173 975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2 172.1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569.12亿美元。

十五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1. 投资的增长速度日益加快

在整个80年代期间,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34%。进入90年代以来,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则以近乎连年翻番的速度迅速增长。1979~1991年我国累计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总和为42 027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的总和为523.3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为233.47亿美元。而1992年我国新签外商投资项目48 764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581.2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10.08亿美元,前两项均超过了前13年的总和。1993年,国际资本踊跃来华,当年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83 265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1 108.5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57.59亿美元,分别比1992年增长了70%、90%和34%,基本上相当于改革开放前14年的总和。从1992年起,我国当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数额已超过了当年对外借款的数额,改变了从改革开放以来,每年对外借款数额大于外商直接投资数额的状况。据国际权威人士估称,我国已成为吸收国际资本的第二大国。

2. 投资行为日趋合理,投资规模逐渐扩大

从投资行为来看,外商投资从初期小规模、试探性投资逐渐转向长期性、实质性投资,投资行为日趋合理化。这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外商各种投资方式的比重日趋合理化。在80年代初期

的几年中，外商投资多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为主，曾占到三资企业总数的 80% 以上，这恰恰是外商对中国开放的投资环境的一种试探心理和短期行为的反映。从 1979~1992 年，我国的三资企业总数约为 90 000 多家，其中合资经营为 57 000 多家，占 65%，合作经营为 16 000 多家，占 18%，独资经营为 15 000 多家，占 17%。1992 年以来，已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营股份公司已有 20 多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的企业已有 20 多家，为投资企业综合服务的控股公司已近 30 多家。二是外商投资项目的规模逐渐上升，大项目开始增多。我国历年外商投资项目的平均规模一直在 100 万美元左右，1992 年达到了 117.8 万美元，1993 年达到 133 万美元。近年来，许多国际上知名的跨国公司已将中国列入投资重点，美国 500 家大企业已有 52 家来华投资，这些公司平均每个项目的投资额达 4 575 万美元。

3. 投资领域日趋扩展

我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大力发展交通、通讯、能源、冶金、建材、机械、化工、制药、医疗设备和电子等工业部门。但 80 年代中期以前，外商的投资结构与目标有较大差距，1979~1988 年，在外商投资项目中，非生产项目就占了 54%；1979~1984 年，在中国占 89% 的港澳直接投资和占 59% 的日本直接投资都投向了旅游服务业。1986 年，我国对外商投资的生产性项目采取倾斜政策，正确地引导外资逐渐集中地投向于生产性项目。到 1992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已涉及除国防工业以外的所有工业部门，特别是在第三产业方面的投资有了较大发展，在金融、保险、房地产、外贸、商业零售、咨询、信息服务等领域都有外商投资企业。

4. 投资来源向相对集中化与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从投资来源看，在我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中，无论是项目数，还是协议资金总额和实际利用资金总额，港澳资本始终占据主

导地位，呈现投资来源相对集中的趋势。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其比重曾高达 80% 以上；80 年代中期以后投资来源多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港澳资本比重相对有所下降。在近几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中，港澳资本占的比重 1989 年为 61%，1990 年为 55%，1991 年约为 57%。到 1993 年底，投资来源已达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华投资额居前 10 位的国家和地区是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美国、日本、新加坡、德国、英国、泰国、法国和加拿大。

5. 投资地区日益扩展

1979 年以来，由于初期开放政策的引导以及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在投资环境上存在的较大差异，导致外商一直以沿海地区为主要投资场所，特别是广东、福建两省及其经济特区，在外商投资方面一直居于领先地位。例如 1991 年我国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3.66 亿美元，其中沿海省市即占 83.5%，内陆省份仅占 16.5%；就省份看广东省独占 41.7%，福建省次之，占 10.8%。不难看出，投资地区分布的相对集中性特点仍然很明显。但是从投资的地区分布看，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外商直接投资已逐步向沿江、沿边和内陆省份扩展。1993 年我国内陆地区外商投资的增长幅度已超过沿海地区。

三、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外商直接投资的大规模介入，从多方面对我国的经济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1. 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引进了新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观念，对我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起到了一定的借鉴和示范效应，从而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2. 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加速经济建设所急需的资金起到了补充的作用，其影响程度也越来越大。

80 年代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仅占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2.8%，1991 年达到 4.5%，1992 年则超过 8%。

3. 促进了我国工业技术水平和水平的提高。通过外商直接投资，我国企业近十几年来引进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适用技术，以及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这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应用，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原有工业技术基础的改造和提高，产品的更新换代都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4. 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外商直接投资的介入，加快了我国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步伐，从而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增加了出口创汇。外商投资企业自营出口额从 1987 年的 10 亿美元增加到了 1992 年的 173.6 亿美元。其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比重从 1987 年的 2.5% 增加到了 1992 年的 20.4%。1993 年外商投资企业全年进出口总额已达 670.7 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34.3%，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5. 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的涉外税收不断增加，进入 90 年代以来，每年的增长幅度均达 50% 左右。1989 年我国的涉外税收为 36 亿元，1992 年在已开业的 4 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中，当年工业总产值为 1 300 亿元，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5%。国家涉外税收达到 107 亿元。

6. 增加了劳动就业的机会。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增加了劳动就业的机会，缓解了国内就业的压力。据估计，到 1992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就业人员已达 600 万人左右。

7. 促进了我国跨国经营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成功经验，对我国企业发展国际化经营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从而也促进了我国企业国际化的进程，使我国在海外的直接投资也逐年增加。截止到 1993 年底，我国境外投资企业已达 4 497 家，其中贸易性企业 2 927 家，非贸易性企业 1 570 家，遍布于世界上 120 个国家和地区。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一、合营企业设立的程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了设立合营企业的程序：由中国合营者向主管部门呈报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企业方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立项

合营中方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对合营项目的内容、经营范围与规模、投资总额、投资比例与方式、产品销售市场等各方面的设想与条件做出概况性的介绍和建议。项目建议书在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转报合营企业的审批机构进行审批，以减少项目选择的盲目性。

《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意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1)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2)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3)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4)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有损中国主权的；

(2) 违反中国法律的；

- (3)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4)造成环境污染的；
- (5)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为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由中方合营者编制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合营双方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包括技术及经济上的可行性分析。主要说明采用何种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可能达到的水平；投资效益的说明，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产品成本、销售价格、投资利润等。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要与项目建议书一并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正式的可行性研究；两者又是合营各方签订协议、合同和章程的基础。

3. 审批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方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2)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4)合营各方要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5)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上述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1)、(2)、(3)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机构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后颁发证书。对于具备以下条件的合资企业，对外经济贸易部可以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进行审批：

- (1)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合资中方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2)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平衡的。

审批机构应自接到中方合营者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若发现上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4. 登记注册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 1 个月内到营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即为合营企业成立的日期。

合营企业申请注册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

(1)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2)审批机构发给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证书》;(3)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的中外文副本各三份;(4)外国合营者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5)合营企业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环境保护、城市建设、供水供电等建设条件的批准文件;(6)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资金担保函;(7)经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中方资产评估报告;(8)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合营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以及迁移、转产、分立、合并等,应在审批机关批准 1 个月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持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核定后撤销营业执照。

二、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1. 协议

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一般在合营各方正式签署合营企业合同之前订立,其主要目的是为合同的谈判、起草以及签订确立

一些原则和主要框架，以使合同能够最终顺利得以签订。协议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合营各方的名称、代表和谈判的经过；合营企业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利润分配原则、产品销售方式、内外销比例、原材料来源、采用的设备和技术；等等。

2. 合同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它是合营企业赖以设立和从事经营的基础，是对合营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于合营企业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 (2) 合营企业的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3)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
- (4) 合营各方利润的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5)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 (6)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7)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
- (8) 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
- (9)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10)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 (11)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清算程序；
- (12) 违反合同的责任；
- (13)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的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14)合同文书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3. 章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它是合营企业在经营管理、开展业务过程中处理对内、对外关系的基本依据。与其合同相比较，合营企业章程有以下特点：

首先，合营企业章程主要规定合营企业内部各组织机构之间的分工、权限等内部关系，以及企业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对社会及公众是公开的。合营企业违反章程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第三人有权请求赔偿；而合营企业合同则主要是规定合营各方之间相互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一般只对合营各方具有约束力。

其次，合营企业章程主要规定合营企业在设立后经营管理及对外开展业务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而合营企业合同则主要规定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而产生的各项权利和义务，重点在于合营企业的设立。因此，两者的侧重点是不同的。

第三，合营企业章程是在合营企业合同的基础上订立的，应遵守合营企业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其基本内容不应与合营企业合同相违背。

合营企业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企业的有限责任性质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规模和合营期限；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和国籍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的投资比例、投资方式；合营企业股东入股资金或部分出资额转让的规定；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规定；合营一方对企业承担的特殊责任，如技术指导、产品返销、原材料供应等 企业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人选各方选派名额的确定；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和更换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置 总经理、副

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办法 企业的劳动工资制度 企业的经营方针、财务预决算制度 包括企业经营规划的制定、批准和实施，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的原则，企业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的提出和审定，企业财产处置权力和程序，决定企业盈利分配的程序，企业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的确定；企业中止和终止，解散之后的财产清算；合营各方自身不能解决的争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章程修改的程序；等等。

不论是合同或章程，所有条款都不允许与国家现行法律冲突。例如，税法中有关减免税待遇和税率待遇，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制度等 只能按国家规定办理 不允许在合同、章程中另行规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建立可参照上述程序和有关规定。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一、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是在我国登记注册的企业。它一方面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并享受一定的优惠待遇；另一方面也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接受财税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企业应贯彻遵守的财务法规和经济政策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 它包括资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物价制度、税收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企业财务管理是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的一个重要环节，财务活动中的每项收支都体现了国家的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因此，企业财务人员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一方面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要制

止一切违反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2. 平等互利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中除外资企业外，都是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企业。吸引外资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处理财务关系时，在涉及资产作价、利润分配等方面都应当公平合理，既要维护中方投资者的利益，又要维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对于外资企业，在处理与国家和其他企业的关系上也应该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使其享受应该享受的优惠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同时，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我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经营自主原则

根据我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和运用资金，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国家有关部门也先后制定了一些具体规章制度，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人员应当在政策范围内保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二、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

财务管理的内容是由资金运动的内容决定的。资金运动的内容包括资金的筹集、资金的运用、资金的分配三个方面。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与其他企业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但其特殊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环境直接或间接地决定了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更为复杂。例如，外商企业的经营状况不但受本国的经济发展的影响，还与国际市场变动息息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着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两大相对独立的资金运行系统；等等。因此，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与理财方法有其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特

点。

1. 资金的筹集

筹集资金是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活动的重要方面。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生产活动的前提之一，就是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在我国当前经营环境下，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筹集存在着多样化的特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筹资渠道的多样化。除中外投资方投入资本，通过经营产生内部积累外，外商投资企业还可向中国或外国的银行、金融机构取得各种长、短期贷款，或者发行债券和股票来筹集所需资金。外商投资企业在选择筹资渠道方面，也有较大的自由度，只要不违反政府的有关规定，譬如有关注册资本占投资总额比例的规定等，保持适当的偿债能力就可以根据需要自主确定。

(2) 筹资方式的多样化。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可以是现金、厂房、设备等有形资产，也可以是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以及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债务资金来源的形式更多，例如贷款、抵押票据、贴现票据、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

(3) 筹资货币种类的多样化。投资者的出资币种通常是不一致的，一般中方投入人民币，外方投入外币。以资产方式出资时，资产的计价货币也往往是两种或两种以上，例如，存在从第三国购进的情况。企业取得的贷款、发行的债券、股票(B股)签发的票据等都可以是外币。

外商投资企业筹资的多样化，尤其是币种的多样化，造成合营企业筹资活动的复杂化、管理的困难化。

2. 资金的运用

资金一经取得，就应立即投入到企业的再生产过程中去，以实现增值的目的，这就是资金的运用。从财务的角度看，资金的运用包括资金的内部配置、资金的耗费、资金的收回(包括增值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活动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资金耗费与收回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需要与国外企业打交道，因此，国际市场价格和供给关系的变化势必导致企业利润的波动。而随着国际贸易产生的国际结算，又使企业的收入受制于外币的支付能力，并承受外汇市场波动的风险。这使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必须考虑国际市场营销与外汇风险问题。

(2) 不同币种的资金运用必须以记帐本位币（原则上为人民币）统一度量。以记帐本位币统一计量企业的财务成果与财务状况，必然发生汇兑损益，这给企业提出了新的课题：如何对待管理汇兑损益，即外汇风险管理战略的选择与实施。

3. 资金的分配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分配涉及到诸多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分配的主要方向是：

(1) 依照税法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2)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配股利。

(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及奖励基金。前两项基金属公积金性质，是企业内部的资金来源；后一项是企业对职工支付奖励金、举办集体福利的责任，属负债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在资金分配上的特殊之处是：如利润以记帐本位币——可能是人民币或外币——衡量，所得税要以人民币计缴，三项基金的提取和股利分配以记帐本位币为单位，而实际发放股利时投资各方又要求与其所投资本位币相一致。

综上所述，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活动的内容复杂多样，这使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面临着许多新的领域和问题。